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越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阮海清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NGUYEN MINH HIEU 阮明孝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確認附表本票到期日114年8月「15」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㈡確認提示日為「114年8月15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正確之提示日期。(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)。

㈢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相對人NGUYEN MINH HIEU 阮明孝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